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20]78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1年度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计划单列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深化课程改革,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我馆将继续举办2021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以下简称“交流展示活动”).

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活动指南,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并充分利用“交流展示活动”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加强协作与交流,促进教育信息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21年度“交流展示活动”包含以下3项内容:

1. 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以下简称“观摩活动”).
 2. 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以下简称“交流活动”).
 3. 中国梦—行动有我:2021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以下简称“中国梦活动”).
-

二、活动安排

1. 观摩活动

教师报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参加者采用自主报送与学校组织报送相结合的方法。预计 2021 年 11 月举办全国现场观摩研讨活动。具体安排详见观摩活动指南（见附件 2）。

2. 交流活动

2021 年 9 月网上报名，11 月举行全国交流。具体安排详见交流活动指南（预计 2021 年 3 月发布）。

3. 中国梦活动

2021 年 3-8 月作品制作交流、培训、研讨；9-10 月作品报送；10-12 月作品推荐；9-12 月作品展播与投票。具体安排详见中国梦活动指南（预计 2021 年 3 月发布）。

三、参加人员范围及办法

1. 观摩活动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鼓励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学校和社会团体、企业共同参与，协助指导学校和教师积极参与本项活动。每名教师仅限报送一节课，每节课只能由一名教师执教。具体安排详见观摩活动指南（见附件 2）。

2. 交流活动

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部委、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所有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基础教育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组织。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由学校统一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院校作品由解放军、武警部队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组织。

3. 中国梦活动

面向全国中小学校和中小学德育教师。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省级组织单位报送作品，各省级组织单位按要求向国家活动平台推荐作品，中央电教馆在国家活动平台推荐、展播、推广作品。

四、活动组织

上述活动均由中央电教馆主办。

请各省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活动省级工作联系表（见附件1）发送至电子邮箱 guanmoke@126.com，邮件主题注明“交流展示活动联系表”。

五、联系方式

1. 观摩活动

联系人：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 李老師、刘老師

联系电话：010-66490923、010-66411813

网站：<http://iwb.webcet.cn>

电子邮箱：guanmoke@126.com（邮件主题注明“观摩活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013信箱

邮政编码：100031

2. 交流活动

联系人：中央电教馆项目部 曹琦

联系电话：010-66490952

网站：<http://mtsa1998.ncet.edu.cn>

电子邮箱：xmb@moe.edu.cn（邮件主题注明“交流活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88信箱

邮政编码：100031

3. 中国梦活动

联系人：中央电教馆专题教育资源部 刘洋

联系电话：010-66490982

网 站：<http://zgm2019.eduyun.cn>

电子邮箱：liuy@moe.edu.cn（邮件主题注明“中国梦活动”）

附件：

1.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省级工作联系表
2. 2021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附件因篇幅过长，不随函印发，请登录中央电教馆网站（www.ncet.edu.cn）或相关活动网站查阅、下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活动组织单位
